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东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
机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款人: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 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 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0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6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六章 附件.....	28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8
【附件 2】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29
【附件 3】详细评审导读表.....	30
【附件 4】投标函.....	31
【附件 5】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2
【附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3
【附件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4
【附件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 8】投标报价函.....	36
【附件 9】投标报价一览表.....	37
【附件 9-1】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 9-2】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39

【附件 9-3】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附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41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2
【附件 12】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3
【附件 12-1】产品配置清单.....	44
【附件 12-2】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44
【附件 13】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5
【附件 14】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46
【附件 15】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47
【附件 16】通用合同书格式.....	48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

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1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呼吸机	1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35

2.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
得工商营业执照;
3.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有
效授权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能力;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7月3日每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7月4日14:30—15:0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7月4日15: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二号会议室（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北路（广厦新城）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要求:

- ▲1. 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机型新颖，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同屏显示三道波形、两个呼吸环及监测参数。
2. 拥有先进的流量自适应系统，非接触式超声波流量传感器监测，高精度的采样频率 > 1500 次/秒。
3. 拥有时间常数阀门控制技术，能将病人呼气开始时做功减到最低，伺服反馈控制系统跟踪病人细微的变化。
4. 由压缩泵式空气压缩机供气，能够保证气源压力和流速的稳定、持续。
- ▲5. 超声流量传感器，非耗材，独立式气体呼出部分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
6. 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幕，屏幕视角可调整，带有环境光自动感应功能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7.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
8. 不小于 6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二、呼吸模式:

1. 控制模式：有流量自适应容量控制（Flow-adapted VC）、压力控制（PC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呼吸模式（PRVC）。
2. 支持模式：持续气道正压（CPAP）、压力支持模式（PSV）。
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该模式应能叠加 VCV、PCV、PSV。
4. 智能吸痰模式和窒息后备通气（Back-up Ventilation）。

三、呼吸机要求:

1. 潮气量(ml)：容量控制 100~2000ml，压力控制 0~2000ml, 适用 10KG-250KG 的患者。
2. 分钟通气量(l/min)：0.5-60L/min。
3. 压力范围(cmH2O)：0~120 cmH2O；持续正压通气压力：2-20。
4. PEEP(cmH2O)：0~50cmH2O。
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控制时），1~60 次/分（SIMV）。
6. 吸呼比：1：10~4：1；吸气时间(s)：0.1-5；平台时间(s)：0-1.5；SIMV 周

期下平台时间（占呼吸周期百分比）：0-30%。

7. 触发方式：流量触发灵敏度：0~2L/min。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₂O。

8. 吸气上升时间：0~20%（一个呼吸周期）或0~0.4S

9. 吸气终止切换时间：1~70%（压力支持时峰值流量）

10. 窒息时间(s)：15-45

11. SIMV 呼吸周期(s)：1-15

12. 高于 PEEP 的压力支持水平：0-（120-PEEP）

13. 吸入氧浓度(%)：21-100

四、监测要求：

1. 压力、容量、流量波形；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量环，能同屏显示。

2. 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气末压力、呼气末流速、（吸入和呼出）潮气量、（吸入和呼出）呼出分钟通气量、自主吸气时间/呼吸周期、吸呼比、O₂ 浓度、气源压力、电池电量、大气压力。

▲3. 配备全面的肺功能监测：totalPEEP、（静态和动态）肺顺应性、肺弹性、（病人和机器）呼吸功、时间常数、P_{0.1}、浅快呼吸指数。

五、报警要求：

1. 智能分级（声光提示）报警系统，提示产生报警原因及排除故障建议。

2. 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上限：16-120cmH₂O；呼气末压力上限：0-55cmH₂O

3. 分钟呼出通气量过高 0.5-60l/min、过低报警 0.5-40l/min。

4. 窒息报警 15-45s。

5.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 1-160b/min 报警。

6. O₂ 浓度报警。

7. 供气压力报警：低于 200kpa/2.0bar/29PSI 和高于 650kpa/65bar/94PSI。

8. 电池报警：电池电量不足：10 分钟；电池电量用尽：小于 3 分钟。

9. 技术报警。

四、免费维保：至少三年。

附：

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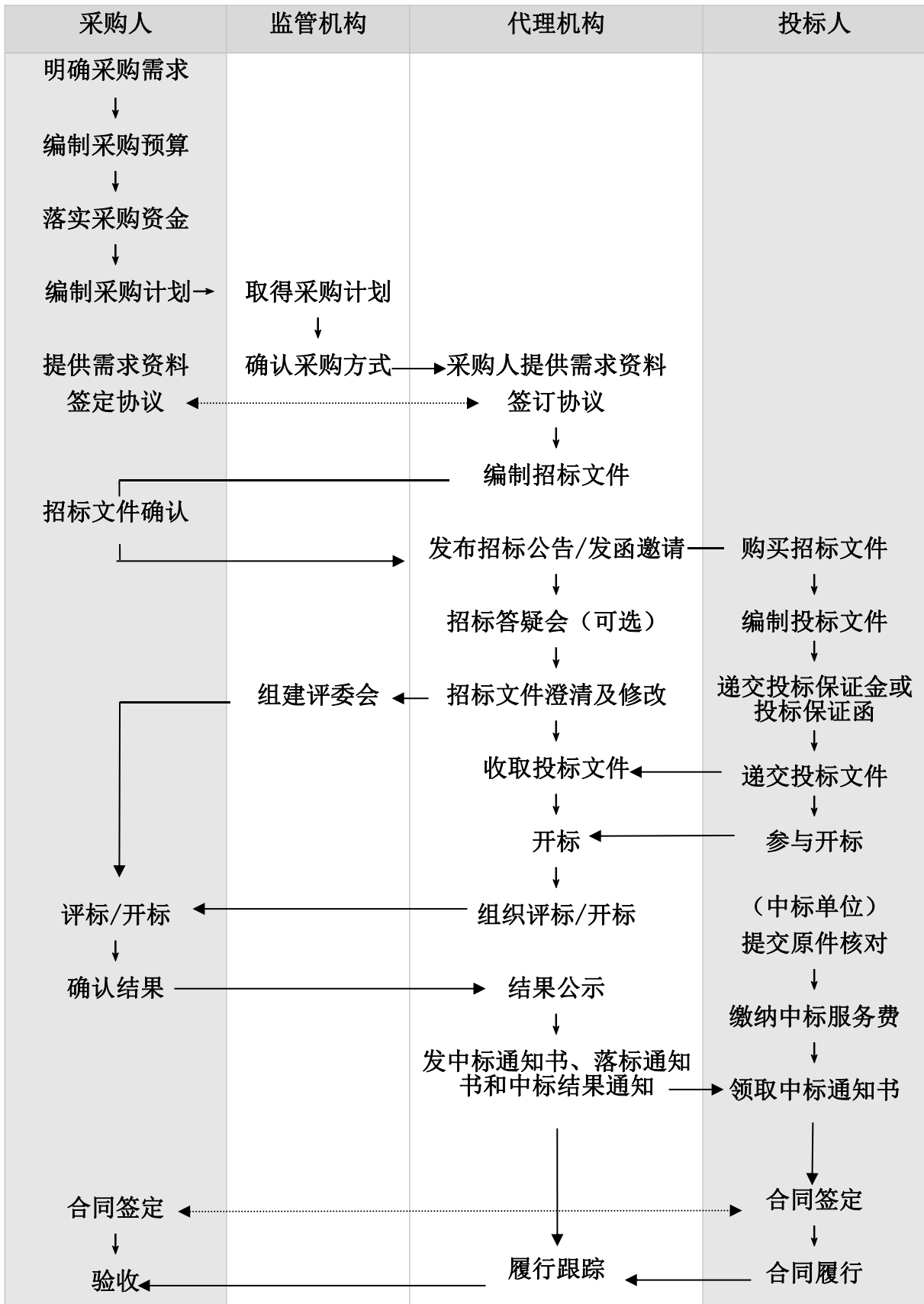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包括：内置电池、呼出气体模块、模拟肺、测试管路、中文操作系统、中文语言选项等）	1 套
2	氧电池	1 套
3	模块	1 套
4	小车	1 套
5	高压空气管 1.5 米	1 套
6	高压氧气管 5 米（两端都有接头）	1 套
7	小型空压机	1 套
8	支撑臂	1 套
9	湿化器固定器	1 套
10	直角连接器	1 套
11	重复用成人呼吸管路（硅橡胶）	1 套
12	一次性呼吸管路	1 件
13	湿化器	1 套
14	成人湿化水罐	1 套
15	水罐出气口拐弯接头	1 套
16	水罐进气口接头	1 套
17	温度探头/计接头	1 套
18	温度计	1 套
19	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卡、合格证	1 套

耗材供货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1	一次性呼吸管路		

注：带“▲”号为重要指标，如不符合将被严重扣分。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16 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

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

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一	呼吸机	¥35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
且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包号：

于北京时间2017年7月4日15:0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7月4日15:0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7月4日14:30—15:0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20%	35%
分值	45 分	20 分	3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

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

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我们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我们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我们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11.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我们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6600117YL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技术评分表（4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技术响应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情况，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最优：15-20，综合评价为中：7-14，综合评价一般：0-6 (若投标人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条款，则该投标综合评价至多为中，且每不满足1项▲条款，将在以上综合评价基础上额外扣1分，扣至该项评分为0)	0-20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10分)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且具备先进性、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为优	8-10			
	所投设备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一般	4-7			
	所投设备质量和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负偏差，综合评价横向比较较差	0-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横向比较，较优	4-5			
	横向比较，一般	2-3			
	横向比较，较差	0-1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5分)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	4-5			
	满足采购需求，有一定保障措施。	1-3			
	满足采购需求，无保障措施。	0			
供货计划及质量保障等措施 (5分)	横向比较，较优	5			
	横向比较，一般	3			
	横向比较，较差	1			
合 计	45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A	投标人B	……
财务情况 (6分)	提供2014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良好	4-6			
	提供2014年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一般	1-3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0			
2014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分)	横向对比业绩优良	5			
	横向对比业绩一般	3			
	无提供证明材料	0			
企业信誉(如ISO、资信等级证明、守合同重信用及相关管理体系证书)横向比较 (4分)	企业信誉良好	4			
	企业信誉一般	2-3			
	企业信誉较差	0-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分)	履约能力综合评价优胜	4-5			
	履约能力综合评价次之	2-3			
	履约能力综合评价差	1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0			
合 计	2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5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注明该证明材料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话：020-87303028

传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
吸机采购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一节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未超出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9)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9-1)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附件 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 (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 (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 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址：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址： 传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呼吸机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2】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说明】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项目编号：）包一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包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3、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2】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1、提供 2014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投标人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机构的地点、人员);
- 6、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点	
电话	
人员	其中技术人员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配送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6600117YL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1.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通用合同书格式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
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关键词：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委托单位】

乙 方：

根据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						
合计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备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采购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其备出厂合格证，其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超出质保期则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二〇一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二〇一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